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央 财政林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种植红枣、核桃、巴旦姆、杏子、葡萄、苹果的果农、林果生产经营组织(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红枣、核桃、巴旦姆、杏子、葡萄、苹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果")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参保地块要求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四)生长正常,且已进入挂果阶段的果实与果树;
 - (五)最低投保面积不小于1亩;
 - (六)每亩有效株数符合喀什地区林果参保理赔有效株数参照表的要求。

喀什地区林果参保理赔有效株数参照表

树种	每亩有效株数(株)	备注							
核桃	≥9	结果树							
红枣	≥20	结果树							
巴旦姆	≥20	结果树							
杏	≥15	结果树							
苹果	≥10	结果树							
葡萄	≥40	结果树							

第三条 下列林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与保险林果套种的其他农作物;
- (四)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生长的零星果树;
- (五)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果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核桃:冻害、风灾、雹灾、暴雨、沙尘暴、洪水(政府蓄洪除外)、 病虫害。
- (二)红枣:低温冻害、冷害(霜冻)、风灾、沙尘暴、干热风、暴雨、雹灾、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三)巴旦姆:低温冻害、沙尘暴、暴雨、雹灾、风灾、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四)杏子:低温冻害、沙尘暴、风灾、暴雨、雹灾、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五)苹果:低温霜冻、雹灾、暴雨、风灾、沙尘暴、洪水(政府蓄洪除外)、 病虫害。
- (六)葡萄:低温霜冻、雹灾、暴雨、风灾、沙尘暴、洪水(政府蓄洪除外)、 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林果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二)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 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 (二)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三)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林果的每亩保险金额 16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 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 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林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林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分户清单;
- (三)损失清单:
- (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对发生损失难以立即定损的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 记录在案,经观察后进行二次定损,确定损失程度和理赔额。

不同果树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以下执行:

- 1. 坐果期,按照每亩保险金额的40%赔偿;
- 2. 果实发育期,按照每亩保险金额的60%赔偿;
- 3. 果实成熟期,按照每亩保险金额的80%赔偿;
- 4. 果实采摘期,按照每亩保险金额的100%赔偿。

林果有害生物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林果有害生物母田 東高端层标准表										
	树种	内容	赔偿基准	赔偿标准						
检疫、 危险性 林果有 害生物	红枣	枣树一号病	发生危害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苹果枝枯病	发生危害达到中度及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100%						
	苹果	苹果蠧蛾	发生危害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葡萄	葡萄蛀果蛾	发生危害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核桃	苹果蠧蛾	 发生危害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重突林害生物	核桃	核桃腐烂病	危害达到 10%(含)以上,影响当年产量,甚 至导致树体死亡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100%						
		蚜虫	叶片危害,蚜虫平均虫口密度为6—10头/叶,是中度危害,且叶片皱缩、卷曲、变色、脱落,每亩发生达到40%,严重影响产量、品质达到10%(含)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100%						
	红枣	红蜘蛛	叶片干枯脱落,严重影响产量、品质达到 10% (含)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						
		果实病害	果实病害危害达到 10%及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60%						
		黄刺蛾	黄刺蛾幼虫平均虫口密度为6—10头/50 cm枝条,二龄幼虫数量达到 40%,叶片危害严重,严重影响产量、品质达到 10%(含)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						
	巴旦姆	红蜘蛛	叶片干枯脱落,严重影响产量、品质达到 10% (含)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						
		食心虫	蛀果率达到10%及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60%						
	杏子	小蠹虫	因危害,树体干枯死亡达到 10%(含)以上即 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按照防控技术要求开展防控的基础上,果实	
葡萄	果实病害	病害危害达到 10%及以上,影响当年果实产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60%
		量、品质即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林果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 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保险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林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林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 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林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冻灾: 因低温冻害造成 10%(含)以上枝条枯死,主干、主枝受损达到 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低温冻害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二)风灾:主要针对果实。吹落果实达到该保险园的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但已进入采收期的落果不计入损失。根据受风灾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三) 雹灾: 枝、干、叶、果实均可受损。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雹灾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四)暴雨:主要针对果实。暴雨造成果实脱落 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暴雨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五)沙尘暴:主要针对座果率。沙尘暴造成座果率较常年降低 10% (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沙尘暴灾害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六)洪水:河流(湖、库)溃、漫堤造成冲刷、内涝减产达到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洪水灾害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七)病虫害:一是检疫、危险性林果有害物。二是重大、突发性林果有害 生物。
- (八)低温冻害: 遭遇本地区极端天气低温冻害造成数体、枝干枯死 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低温冻害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九)冷害(霜冻): 萌芽开花期遭遇24小时以上0℃几以下低温,造成花叶芽受害达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冷害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十)干热风:主要针对座果率。干热风造成果实脱落 10%(含)以上即为理赔起点。根据受干热风的不同程度给予不同理赔额度。
- (六)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出具的风灾鉴定证明为准。
- (七)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八)干热风:又称"火风"、"热风"、"干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灾害性天气。其风速在2米/秒或以上,气温在30摄氏度或以上,相对湿度在30%或以下。
- (九)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